



對於爭自由的認識

潘公展

白

由！自由！的呼聲，在上海最近似乎是甚囂塵上，若大別之，則可分爲兩派：

一、新月派 以胡適之先生等所辦新月月刊爲鼓吹的大本營；

二、大同盟派 以左翼作家魯迅郁達夫諸先生所組織的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爲作戰的集團。

這兩派各有各的理論，各爭各的自由，誰是誰非，暫且不表，而青年的易受麻醉則一；不過他們爭自由儘管大家吶喊，而互相攻擊駁難，却又各不相下。我們在他們矛盾往來之間，也儘可尋出一些夠味的資料，認識他們所爭的自由是怎樣的。

先說新月派，他們爭自由的論文，以（一）胡適人權與約

法；（二）羅隆基論人權；（三）梁實秋論思想統一；（四）羅隆基告壓迫言論自由者等數篇爲洋洋巨著，其重要的結論，不外以下數點：

一、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

二、人權是做人必要的條件，……爭人權的人先爭法治，爭法治的人先爭憲法；

三、反對思想統一，要求思想自由，主張自由教育；

四、言論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所以說言論自由是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無事不可言，無事不可論。

再說大同盟派。他們五十幾個發起人發表宣言說：「我

們就在現在統治之下，……思想不能自由，……言語不能自由，……教育讀書不能自由，……集會結社不能自由，……身體生命全無保障，……我們組織自由運動大同盟，堅決爲自由而鬥爭。」

從表面上看，他們兩派所要求的自由似乎相同，而力爭自由的志願也似乎並不遜於彼；實則不然。

新月上發表爭自由的文章，魯迅先生屢次譏笑他們：這是梁實秋先生自己承認了的。究竟爲什麼要譏笑他們呢？大同盟派以爲：『新月社所要的是新月的自由，和被壓迫的廣大的工農學生等毫不相干，……他們是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上，他們只能使中國的奴隸制度延長；……他們號召的是所謂歐美式的自由，……歐美式的自由在歐美應該好了，爲什麼在他們國裏也要壓迫工人呢？又爲什麼要來侵略中國、屠殺中國民衆呢？……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其中有一種手段即文化侵略，梁實秋和胡適之等便是在替帝國主義做這文化侵略的工作。』總之，新月派所爭的自由，是十七八世紀歐美式的自由，已被大同盟派一針見血的揭發無遺了。

反之，攻擊新月派的大同盟派，他們夢想著什麼自由呢？他們一方面標榜了普羅文學的新徽號，以新興階級文藝

運動領袖自居，進行其左翼作家聯盟的工作；一方面專心致志去造成罷工抗租的事實，就是事實沒有發現，則在電燈桿子上寫寫『武裝保護蘇聯』也是好的。以他們的這種言論行動來判斷，他們所號召的，大概是蘇聯式的自由了；蘇聯式的自由在蘇聯應該好了，爲什麼在他們國裏却要絕對禁止批評政府的報紙呢？又爲什麼非有政府特許證人民不得開會呢？又爲什麼非共產主義的政黨和組織都認爲反革命團體呢？又爲什麼操著生殺予奪之大權的國防政治局永久的存在呢？又爲什麼也要來侵略中國、屠殺中國民衆呢？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正不亞於白色帝國主義，不過醉心蘇聯的人們自然認爲蘇聯什麼東西都是好的，什麼事情都值得崇拜。新月派一方面願意接受了『只是在紙上寫文章而並不真革命』和『要求的不過是思想自由』等的譏諷；一方面却譏諷『他們的勾當比不得馬克思列寧等等的遺教來得爽快』。那可見大同盟派的爭自由，實在以馬克思列寧的遺教爲依歸，早已被新月派揭發了出來。須知列寧所創造的赤色帝國主義的國家，武力侵略——如中東鐵路的戰爭——而外，也有文化侵略。左翼作家聯盟，一方夢想著蘇聯式的自由，一方打著普羅文學的招牌，『硬譯』蘇聯文藝作品輸入中國來麻醉青年，也無異在替赤

色帝國主義者作這文化侵略的工作。

真如羅隆基先生所說『人權有時間性與空間性』一樣，他們兩派所爭的自由，在時間和空間竟各不相同：一個要爭十七八世紀歐美式的自由，一個却要爭二十世紀蘇聯式的自由，似此各別『吶喊』下去，必致使一般青年『彷徨』歧路，無所適從；對於目前中國國民所真正應該共爭的自由——不是個人的自由而是國家的自由——反要漠視了，這實在是危險。我們趕快要認識清楚！

中國國民目前所應該爭的自由，孫中山先生早已爲我們定下來了；中國國民黨這幾年以來的努力奮鬥，雖則國民革命尙未完成，而其目的終不離乎『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梁實秋先生寫了一篇孫中山先生論自由，說中山先生『民國十三年以前擁護自由』，『民國十三年以後反對自由』。其實這兩句話就有些武斷得不十分妥當，梁實秋先生在他那篇大文裏，不是明明引了中山先生一段話嗎？他引著的是中山先生說：

『在今日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

從這裏，我們應該知道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三年以後並不反對自由，而且他的遺囑還明白說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自由；不過他是主張先求國家自由，而個人不可自由太過。梁先生因此就說他反對自由，則梁先生的見解，可見得祇認個人的自由是自由，而國家的自由非自由了；又可見得新月派所要爭的自由，乃是從個人主義出發的自由，也無怪其還拿天賦人權的講論來標榜，擁護他們的自由論，而把整個國家的自由置之腦後了。

中山先生主張中國國民現在應該先爭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自由，其理論已於民權主義第二講中闡發甚多，不必多說；即就其他演說而論，說明團體要有自由，個人不可有自由的地方也很多。所以從中國國民黨的立場來說，始終認定團體的自由要先於個人的自由。新月派根據著天賦人權的理論，在現在的中國，教人們爭那個人的自由，當然不合中國國民革命的需要，似乎有提醒大家認識他們立論錯誤的必要。

新月派主張個人主義的自由，竭力鼓吹著，是以天賦人權說爲根據的；故要批評他們的自由論，不得不先把『人權』說重行估價一番。提起『人權』，不能不想到十八世

紀的盧梭；可是盧梭民約論中，並無一章規定人在社會中應有的權究竟是什麼，甚至全書找不出「人權」一詞。不過盧梭死後十年，法國革命，發表人權宣言，始見有所謂人權的名詞；而人權宣言所列舉的「人生而有自由平等的權利」等十七條款，大都取自盧梭民約論裏的原則，故此後凡討論人權的人，沒有不念著盧梭。受盧梭學說的影響的，當然不止法國，他死後一年，美國的獨立宣言，就明目張膽的說：

「人皆生而平等，有天赋不能割讓的權利，如生命、自由，和尋求幸福，都屬於此權。……」

在盧梭以前，儘管有霍布士和洛克輩倡導「萬人生而自由平等」的議論，可是十八世紀美法的革命潮，究竟受盧梭的影響居多。但是「人生而有天赋的權利」這一句話，究竟怎麼講？如其說先天的天赋人們以自由平等的權利，那麼事涉渺茫，何從考據，如何證實？如其說人們出生以後，即有天赋的自由，一無限制，那麼稍有常識者就可知其未必盡然。我敢說，人們自成胎以後，而出生，而幼年，而少壯，而老病，而死亡，無時無地，不受社會的供養，也就無時無地不受社會的束縛。傳說、風俗、宗教、制度、衣食住行，以及其他種種物質的精神的環境，把人們重

重圍裹起來，那裏有天赋的自由、天赋的平等、天赋的人權？盧梭所謂自然狀態中人的自由一無限制，這種現象，無論在原始社會中或文明社會中，都不能夠找出來的。赫胥黎曾經說過：

「盧梭所謂自然狀態中的人，略略研究人種學、考古學、古代法律、古代宗教等，就近時考察之所得，即知其毫無根據。」

我們固然不能知道人類演進的初期，自然狀態的社會情狀究屬如何，但盧梭假定自然狀態中的人有無限制的自由，當然是一種臆說，天赋人權說的無根據，不待煩言而明。並且，即就盧梭民約論而言，他固然說「人生而自由」，但他也知道人們處於羣體之中，即不能不有所犧牲，在締訂民約的時候，往往抑屈自身，以就公意，而各為全體中的一人，可見所謂天赋權利不可不割讓，在盧梭亦未嘗作此設想。

推而言之，人決不能離羣而索居，推之於動物亦然；人——動物——為求維持生存而覓食、為求保護生存而禦侮、為求繼續生存而生殖，都不得不有賴於同羣，而社會的起原和演進，即種因於此。人既不能離社會而生活，即不能離社會而獲自由，也就不能離社會而獨創其權利；故與

其謂天賦自由或天賦人權，還不如說社會賦予自由或社會賦予權利。因為自由的本質就存在於人和人的關係之中，也就存在於社會之中，並非各個人單獨的任意行動就得稱之為自由；假使抹殺人和社會的關係，而高唱其個人主義的自由，則社會將從而破裂，而自由也將喪失其價值。其他的權利亦然。權利這樣東西，祇見於人羣——社會——之中，亦惟有衆人所可享受的事物，方纔有所謂權利之施行。權利乃由於法律或習俗所承認而產生，而決非由於天賦；譬如我和他對於某種事物有所爭執，我或他都可憑藉習俗或根據法律而抗爭此為我或他的權利。假使我們各自離羣而索居，毫無關涉，不但沒有了爭執，亦且無所謂權利；又假使此物為人人所得享受，而無庸疑慮，如日光、如月影、如風聲、如雲彩，則何嘗有權利的問題發生？所以我們可以認定，權利——自由包括在內——不是人在產生下來天賦給他的東西，乃是人在社會中維持社會秩序的法律所規定的東西。故個人要求權利，不可不顧到社會，個人要求自由，尤其不可不顧到社會，而決不能假借『天賦人權』的舊學說，作為爭人權爭自由的幌子。就是他們新月派依託了天賦人權說，來爭人權爭自由，也知道還是要靠法律的。他們一則說『要一個約法』，再則說『爭人權』

的人先爭法治，爭法治的人先爭憲法」；如果人權是天賦的，那麼何必又要法律來規定他？天賦人權說的矛盾是如此！

用天賦人權說來爭人權，——自由當然是一種——在中國目前應用起來，更覺得有很大的惡劣影響。目前的中國，外而有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政治侵略和經濟侵略還在那裏繼續著；內而有反動的軍閥政客繼續演叛亂的把戲，要救中國，非先集合忠於中華民國者而結成堅強的團體，以求整個中國之自由平等不可。假使現在來提倡個人的自由，丟了國家的自由，則充其量將使全國成為一片散沙，四萬萬人變成四萬萬國！並且如果講天賦人權，則薄儀有他的人格、曹錕吳佩孚有他們的人格、張宗昌齊燮元孫傳芳也有他們的人格，一切背叛國家的反動份子都有他們的人格；他們的身體、他們的財產、他們的言論、他們的行動，都應該任他們完全自由，試問中華民國將如何？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

民權之不同於人權，在這一點，很可以明白了。如果還要丟了民權，另講人權，不是不懂中國的現狀，就是有意爲反動份子找出一面旗幟來，掩護他們破壞民國的行動。

現在我們應當要求民權，而不應當要求人權；我們應當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對國民實施行使民權的訓練，而不應當標榜著人權，提倡個人自由主義。我們爲什麼不願意鼓吹個人自由主義呢？因爲自由是存在於社會秩序之中，是由個人意志和全體意志互相結合而進展的，決不是盲目的鼓吹個人的一切自由，就可以促進社會的文化的。故與其求個人的自由，不如先求社會——國家當然是一種社會——的自由，在中國這種次殖民地地位，尤其應該先爭中國整個國家的自由平等。我們且看西洋十八九世紀提倡個人自由主義的結果如何，他們那時新興的資產階級，對於貴族，自然拿自由的旗幟去抗爭，抗爭得了勝利，各國法律都以保護人權爲其最大的任務，換言之，個人的權利、私有的財產，都得到極端的保護，完全放任個人的獨立發展、自由競爭，結果則祇見著資產階級各個人的自由罷了。因此，大企業都歸於資產階級少數人的掌握之中，而大多數民衆，不能不哀號乞憐於他們而求生活，不惟身心不得自由，即生命亦難確保。這般無產階級的民衆，終年勤勞於

工廠之中、礦穴之內，絞其汗血之所得，曾不足以養家活口；就使幸而有家室，也決無餘力教育其子女，永淪於下級的生活，和奴隸並沒有大相差異。但是他們的政府，是由個人自由主義出發而建立的政府，只知放任個人的自由競爭，對於私人資本的積累與擴張，對於私人經營企業的方法，並不能有所限制或改良；故那種由工廠和金力而造成的新貴族階級，祇見其蓬勃發展，釀成變態的封建之局。不但此也，個人自由主義，既造成了列強的資產階級，在本國壓迫了他們的無產階級還不夠，又復利用其勢力，仍持其個人自由競爭的態度；加了一種國家的保護，對外用通商主義，實行經濟侵略，而弱小民族受其害，我們中國就是受害最烈的一個國家。各國也不少先知先覺之士，深知道個人自由主義有其流弊，頗想矯正過來，於是有社會主義、有國際主義；又深知個人權利提倡過甚也有弊害，乃提倡社會義務說去糾正這種偏於權利的觀念。故現代最新學說的傾向，已不重個人而重社會，不重權利而重義務。在環受壓迫的中國，一般國民已經吃了向來一片散沙自私自利的大虧，如果再來囂囂然提倡個人的權利，使他們大受麻醉，必致整個國家爲之解體；所以我們要反過來，提倡社會義務說，使得大家明白我們個人原是爲對社會

盡義務而產生而工作的。我們要求民權，原是要得了這種民權行使起來，盡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然後全國的國民都可以服務國家爲其最大的目的，國家的自由平等纔可獲得。

我們要根據三民主義，領導著一般國民都得到民權，訓練他們都能夠行使民權，團結他們都一齊去爭整個民族整個國家的自由，我們應該怎麼樣入手去做呢？是否鼓吹大家督促政府頒布一種約法或憲法可以算數？是否結合一個自由運動大同盟，發表些有煽惑性的言論，散播些類於匿名揭帖的傳單，就可達到目的？就我的愚昧所能想到的，以爲要獲得民權，要爭到國家的自由，非先腳踏實地做那教育訓練的工作不可。譬如，我國識字的人僅逾百分之十，教育不普及，如何可以施行普通選舉，又如何可以實行創制、複決，和罷免等權利？這種直接民權，要希望目不識丁的一般人去行使，直無異走江湖醫生的說真方賣假藥！更進而論到爭國家的自由，則試問不平等條約的廢除、領事裁判權的撤廢、租界和租借地的收回、教育權的收回、外艦航行的取締、海關主權的挽回等等，既都爲國家自由的必要條件；以大多數未受教育的國民，散漫而無組織，在一片散沙的狀態之下，單靠一二當局的努力，就能如

願以償麼？所以，要爭中國的自由平等，必有賴於實行三民主義；而要實行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不能不先努力去從事普及教育的運動，至少使識字運動做得確有成績，進而使一般人民受到四權行使的訓練。青年的朋友們！如果認清楚了爭自由的意義在中國是如此的，那就應該一面努力自己求學問，一面利用餘暇盡你們的心力於義務教育或社會教育，這纔不愧爲中國的自由種下了很深很固的根苗，將來一定可以開燦爛的自由之花。

今試再退千百步，看一看他們所要爭的個人自由，到底是什麼？必須有了約法或憲法纔可有這些自由麼？所謂歐美式的個人自由，不外身體自由、財產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等。這些個人自由，姑無論其價值何若，而他們在事實上不能僅憑一紙法律就可實現，這是稍明事理的人所能知道的。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假使祇有白紙黑字的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這幾句話已經把憲法的效用如何可以發生說完了。我們因爲要求個人自由，所以想要憲法保障；但要有憲法，必先組織民衆

使其有擁護憲法的熱誠和運用憲法的能力。而組織民衆的入手，就不得不注重團體的紀律，不得不先犧牲個人的自由以求團體的組織得以完成而嚴密；不但此也，這些自由的保障，並不在乎憲法之有無。法國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雖把人權宣言的條文列入憲法，可是法國人民仍舊沒有得到什麼自由；直到一八七五年最後修正的憲法，沒有了這些條文，法國人民所獲得的自由反穩固了。英國根本沒有成文憲法，但歌頌英國政治的歐化學者總羨慕英國人民的個人自由充分已極。這可以證明：就是要保障個人自由，也實在有賴於普通法，有賴於人民法治精神的養成，而無關於憲法或約法的頒布與否。至於中國國民黨的建國大綱和總理孫中山先生的其他遺教，就是黨治之下訓政時期的國家根本大法，在這裏更無煩詳述了。

並且，這些個人自由，在理論上既不能以天賦人權說為根據，其勉強可以說得通的，還是晚近學者為個人自由所立的解釋。他們以為國家所以須承認幾種個人自由，並不是因為這些自由是人權，乃因為這些自由是發展個人優性所必需的條件。原來國家的目的，除了保護國民的安全，維持社會的秩序而外，實在於求社會全體的進化，各個人優性的發展，多少足以促成社會全體的進化；故國家不能

不在法律上給予一切國民以某種某種的自由，以使其各個人的優性得以盡量發展。果如所云，則這些自由既非天賦，而由國家所給予，由法律所規定，則在整個國家尚未獲得自由的時候，如中國目前的地位，國民應當先爭國家的自由，然後此自由的國家方可給予個人以某種自由。否則國家尚在次殖民地的地位，尙不成其為近代的國家，尙處處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壓迫，那裏可以先有個人自由？譬諸印度，如果不爭到離英獨立，使印度成為自由的國家，則印度人何從獲得個人的自由？中國之與印度，相去幾何！我們目前還應該大家修談個人自由麼？

此外，還有一層，個人自由為國家所給予，既為求社會進化的原故，則個人行使自由的時候，就不得違反國家承認個人自由的原來目的——發展個性以促社會的進化。如果享有自由的人，違反這個目的，行使他的自由，那就等於濫用自由，應該加以禁止。譬如財產自由，享有此種自由的人有自由運用其財產的權利，可是同時對於社會有必須運用其財產的義務；運用的時候，又必須有助於公益，而國家為社會公益計，並得徵收財產價值的增益部分或竟強制收用私產。這種條件，在最近各國的法律中頗多規定；若把財產自由認為天賦人權，則此種規定就無從產生。

從可知自由儘管自由，而限制依然限制，完全以國家社會的福利爲依歸的。推而論之，則在中國目前革命的過程中，爲防止反動份子——帝國主義者、軍閥、官僚、政客、土豪、劣紳、和反動的學者等——的造謠生事挑撥離間計，檢查報紙的新聞，在相當的範圍以內，雖則言論自由無受了一些限制，在理論上是很說得通的；就是其目的在於便利革命的進展，減少建國的障礙。就社會義務說的立場上講，我們在這個時候，這些自由是爲了整個國家的國民革命計，應該多少犧牲一些的。並且，個人自由的應受限制，應有他的範圍，這也是事理之常；而此所謂限制所謂範圍，就要某時代國家的福利、民族的幸福、社會的進化爲規定的準繩，這也是毫無疑義。故財產自由之下，國家可以收用私產，徵收增益；言論自由之下，國家可以檢查新聞，取締出版。推而言之，人生既不能立於社會之外，也就不能自外於法律，背叛其國家；一切個人的自由，都應受法律的束縛，都應受國家的制裁。歐戰時代各國的檢查報紙，美國當南北戰爭時代的檢查新聞，雖是嚴酷，在愛好個人自由的歐美人也承認其爲必要，則在中國革命尚未完成時期，在相當範圍內實施檢查新聞，果何妨於言論自由？我們至多祇能請政府把檢查制度定出一個範圍來

，而絕對不能利用了人權說利用了自由說，根本反對檢查。如果照羅隆基先生所說，一定要『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無事不可言，無事不可論』，方才可稱言論自由，則大之無怪溥儀張勳輩可以主張復辟，籌安會諸君子可以主張爲洪憲皇帝勸進，吳佩孚張宗昌輩可以主張共和大同盟，閻錫山可以主張拉攏改組派西山派安福系北洋系來組織『整個的黨、統一的國』；小之無怪張競生可以寫性史，各書店可以賣誹淫誹盜的書籍。我們試爲整個國家著想，這樣的自由是要得要不得？況且照羅隆基先生的推闡，『天下事沒有絕對的自由，就成爲絕對的不自由。』似乎自由是絲毫受不得一些限制的；可是羅先生也承認英國的政府可以干涉憑空說謊、無故造謠、蓄意毀謗、存心誤陷。試問英國政府的干涉是憑什麼的？憑了法律去加以干涉，是否限制了一些自由？法律既可限制這方面的自由，又何嘗不可限制那方面的自由；其限制之得當與否，全視其是否合乎國家那時的需要，而絕對的自由可以說尋徧天下總是沒有的。至於那些自由運動同盟派的先生，他們在中國很起勁的爭個人自由，可是他們所心嚮往之的蘇俄國境以內，就沒有這些個人自由的東西。最左的國家不許其人民有個人自由，而中國的所謂左翼作家

偏要來爭個人自由，奇乎不奇？

所以，縱使承認個人自由是應該要求的，我們也至少明白三點：（一）爭個人自由，不能單靠什麼憲法或約法，而先要養成國民法治的精神和行使民權的能力；（二）要國家獲得自由的地位，然後談得到個人自由；（三）為國民革命工作——即求國家自由平等的工作——早日完成計，我們應該犧牲一些個人的自由。

青年的朋友們！你們看這些提倡個人自由的先生真太自由了！在溥儀面前可以磕頭稱臣，在段祺瑞腳下可以列席善後會議，在新青年前面可以提倡白話文，在國學專家隊伍裏可以開列古文居其大半的國學書目，在遊俄的時候可以為蘇聯捧場、在遊美歸來可以鼓吹汽車救國、在軍閥政

府時代可以掛起好政府主義的招牌、在國民政府時代可以鼓吹專家政治來責備政府、在先前可以讚美孫文學說、在後來可以罵行易知難說根本大錯：這是多麼的言論自由！「在軍閥政府裏可以做僉事、在思想界可以做權威、在文學界裏可以做左翼作家。」（見新月月刊零星頁三）在萌芽月刊裏可以罵人家爭自由、在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裏可以做領袖、在一個時候可以寫諷刺文學、在另一個時候可以硬譯蘇俄的所謂普羅文學：這是多麼行動自由！「自由！自由！天下幾多罪惡皆借汝名以行！」中國目前的大患，即在於個人自由的過分，而不是沒有個人的自由！青年的朋友們！不要再受麻醉了！我們趕快團結起來，守著團體的紀律，力求中國的自由平等！

中國社會之結構

周 谷 城 著
實 價 一 元 二 角

中國社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這問題，最好是來看中國社會的構造怎樣？如最初是怎樣的形成，以後統治階級居著怎樣的地位，而被壓迫剝削的一般民衆又是怎樣？還有那些助紂為虐的官僚士大夫智識階級，又是怎樣？最近以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社會組織上有怎樣的變化。凡此，都在本書有詳盡的敘述，以一貫的理論，運用種種的事實，說來頭頭是道，看了趣味橫生，實是一部應當向學術界推薦的好書。

新生命書局出版

